#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50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8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整

地點: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:郭校長旭崧 紀錄:劉芹君

出席:楊慕華、謝仁俊、周穎政、陳怡如、孫光蕙、吳育德、蔚順華、鄒麗華 蔡維娌、陳震寰、凌憬峯、雷文玫、嚴錦城、許明倫、洪善鈴、張國威 陳鴻震、姜安娜、林照雄、翁芬華、巫坤品、蔡有光、可文亞 吳俊忠(楊雅如代)、楊雅如、吳韋訥、李易展、吳東信、劉影梅 王文基、郭文華、張立鴻、康照洲、林滿玉、江惠華、璩大成(許銘能代)

洪辰昊、陳品銓、蔡惟丞

視訊出席:楊純豪

列席:李玉春、蒲正筠

請假人員:張德明、王署君、羅正汎、林奇宏、鄭子豪、王瑞瑤、王子娟

林昭光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## 貳、主席致詞:

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顧名思義其會議目的為校務發展,惟過去曾被視為校務會議會前會之性質,現為避免造成行政之疊床架屋、重複討論等情形, 已稍作調整,將利用本委員會場合來分享學校關切的較大型計畫,至於行政業務、重要法規之修正等,另可於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
本校目前與未來發展相關、包括進行中或新想法之分享如下:

一、合校進展:由合校工作委員會進行中。合校意向書經 108 年 3 月 20 日交大校務會議及同月 27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,已函送教育部,而教育部將於本日召開內部會議,並在此之前已與高教司司長進行多次溝通;目前據悉教育部希望兩校能夠順利合校,但經費方面仍須考量。另對於兩校校務會議前以「60:0」、「78:0」等表決結果被外界解讀為一致無異議通過合校議案,必須作一說明,日後「合校計畫書」才是真正最重要之表決。關於前階段表決結果(如:「78:0」等)

正確解讀應為兩校贊成此一民主程序來推動該案進行、或是贊成一起向政府爭取支持與經費補助,在此特別說明,避免過度解釋,反造成困擾。

- 二、陽大附設醫院二期擴建計畫進展:預計近期可獲得行政院定案,補助經費為 30 億元,未來將朝向醫學中心發展;或請楊純豪院長再作補充。而該計畫對於本校來說,是大型計畫,也帶動了校方對於學校與所有教學醫院之關係的檢討;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,可分為兩類:附設醫院、附屬醫院或委託本校經營管理之醫院一類,以及教學研究所需之教學醫院一類,並明列現有之教學醫院包括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總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及亞東紀念醫院,而目前正檢討與各教學醫院之關係中。換言之,本校雖過去因歷史原因而與臺北榮總之關係最為密切,「沒有北榮,就沒有陽明」,然而隨著時間演進,彼此關係也可能需要某種程度之調整,對於陽明的未來發展亦具有重大影響。
- 三、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規劃案進展:或請主秘略再說明;目前本校大 致已選定未來之執行長,並預估約2個月後將可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正式提案,爭取該標案。若成功爭取,本校未來於長期照顧方面可有 一機構式據點,進而可延伸至居家照顧等方面。感謝校內許多教師、 校友會的幫忙,將來如有更清楚之細節,再行安排報告。
- 四、臺北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規劃案:該園區位於承德路、文林北路、基隆河、雙溪所圍區域,面積約200餘公頃,並有科技產業專用區,已醞釀相當時間。因此,對於如何結合本校校友、交大校友及臺北榮總並促使發展,已組成一工作團隊,包括本校以楊慕華副校長、臺北榮總以高壽延副院長帶領,近期並有本校林奇宏教授加入,目前高度關注該園區相關進展情形,另預期該園區將於本年底公開招標。
- 五、桃園計畫案:可分為兩項;其一為昨日參加桃園市政府與交大簽約「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合作意向書」,該園區佔地約2.7公頃,於航空城旁之桃園捷運A19站,目前規劃為文教醫療用地(非指定用途);由於許多臺商、企業回流至桃園,鄭文燦市長希望將來如有EMBA等繼續教育之需求,可提供就近進修,因此該園區將不以蓋醫院,而是作為教育、研發基地來構想。昨日另有其他建議,或可於該區建一高端之健檢中心,能夠包含創新、研發與服務;相關想法近期會再討論。

而由於本校與交大為研議合校中,此次簽約亦訂附帶條款,假使將來合校後,將自動成為「陽明交大」,無須重新簽約。其二為昨日另亦討論有關桃園未來設置國際醫療專區之規劃,故藉本次會議安排專家來校簡報,以說明目前所蒐集之資訊,俾學校思考未來遠程之校務發展。

## 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:

本次會議提案經 108 年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提本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教務處

**案由:**擬審議本校提報 109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如附。
- 二、109學年度設立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2件:
  - (一) 「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」。
  - (二) 藥物科學院「藥學系碩士班」。
- 三、有關2件申請案籌設單位之基本需求表、計畫書以及經本校申請設立 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等各別資料如附。
- 四、依教育部函示,為促使學校能依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規劃系所增設調整,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自 109 學年度起將改由該部全面專審。並原每年 5 月提報之一般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作業時程提前為 3 月。爰前經簽准將申請案先依教育部作業時程提出申請,再提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如獲通過,依教育部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補送會議紀錄,俾完成校內審查程序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料如附,並擬請就2件申請案分別討論與議決。

決議:二申請案皆同意通過,並若獲教育部通過,由教務處就招生員額部

# 分再行協調。

伍、臨時動議:(無)。

陸、散會。